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072號

原告 東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文慈

訴訟代理人 呂羅定妹

被告 鐘銑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